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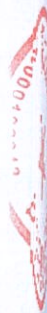
正本

府谷县2025年农村公路排险工程施工监理

合同文件

合同编号: 2025NNCGLPXGC-SGJL

府谷县交通运输局
二〇二五年十月



合 同 协 议 书

府谷县交通运输局（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2025年农村公路排险工程施工监理，已接受高达建设管理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监理人名称，以下简称“监理人”）对该项目进行施工监理。发包人和监理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府谷县2025年农村公路排险工程共治理12处。隐患点具体分布（按道路划分）：府准路（X201）3处；丰李路（Y308）2处；哈沙路（X202）1处；大庙路（G336）1处；野大路（X301）4处；西山寨村连接线1处。治理措施包括：清理危岩体，增设主动、被动防护网，骨架护坡，新建挡土墙等。具体监理内容为该工程施工图设计及预算内所有内容的监理工作。

2. 本合同协议书所用“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采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监理招标文件》（2018年版）的“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及项目实际情况，双方协商确定，监理人应按《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及委托人要求进行监理。

上述合同文件、条款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应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委托人要求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贰拾陆万零玖佰伍拾元整
（¥260950.00元）。

4. 总监理工程师：高跃伟。

5. 监理工作质量标准和要求：符合《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
安全目标：实现安全生产无事故目标。

6. 监理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施工监理。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监理人支付合同价款。

8. 监理服务期限：28个月，其中：施工阶段（含施工准备阶段）监理4个月，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24个月。

9. 根据工程建设进度和需要，乙方无条件按照甲方要求增加监理人员仪器试验设备，否则乙方接受甲方处罚，直至清退出场。

10. 本协议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1. 本合同协议书正、副各两份，其中双方执正、副本各二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2.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府谷县交通运输局

监理人：高达建设管理发展

有限责任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郑平（签字） 其委托代理人：高志刚（签字）

2025年10月30日

2025年10月30